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8號

原告 李又增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桃交裁罰字第58-U00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上午7時23分，在桃園市中壢區自立新村平交道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闖平交道」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9月7日舉發，並於同年12月20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7,5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

01 審查後，被告業將原裁罰主文中之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除。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1.因平交道有連續2次響鈴及顯示閃光號誌，第1次響鈴及顯示
05 閃光號誌時，原告有停下停看聽，但遮斷器升起後間隔2至3
06 秒，響鈴又響，閃光號誌又顯示，兩側遮斷器並未放下，此
07 時原告在停止線附近已催油門並已騎入網狀線，根本來不及
08 反應，若突然煞車，怕後方汽機車追撞發生重大交通事故，
09 造成原告及他人傷亡，故欠缺期待可能性。

10 2.被告裁處罰鍰67,500元，不符合比例原則，因為原告並未影
11 響到火車行駛延誤或其他車輛通過平交道。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依採證影片，第一輛列車通過後平交道號誌停止運作，之後
16 閃光燈再次顯示、警鈴亦再次響起，此時系爭機車尚未駛至
17 停止線，嗣系爭機車超越停止線闖越該平交道，並未遵守
18 停、看、聽之準則，其違規屬實。本件原告若於閃光號誌已
19 顯示之情形下，來不及於停止線前停車而臨時停車於黃網狀
20 線，則其違規無期待可能性而有阻卻責任事由，惟本件原告
21 於閃光號誌已顯示之情形下未臨時停車於黃網狀線，卻仍闖
22 越平交道以致可能發生之更大危險。

23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係以「警鈴已響、閃
26 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為要件，司法院釋字第
27 780號著有解釋文可參。另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
28 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接
29 近平交道時，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
30 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
31 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

01 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
02 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道路交通安全
03 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故汽
04 車駕駛人，駕車行經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
05 時，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
06 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
07 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78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

09 (二)經本院詳細審酌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113年11
10 月26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及說明（本院卷第51至59
11 頁）、機車車籍查詢（本院卷第71頁）等證據資料，可徵於
12 07:23:15時平交道號誌已閃，有列車通過該平交道，於07:2
13 3:24時平交道號誌作用停止，於07:23:26時平交道號誌作用
14 停止，遮斷器升起，用路人開始起步，於07:23:27時平交道
15 號誌再次閃爍，系爭機車尚未出現在畫面中，於07:23:31時
16 平交道號誌已閃爍4秒，系爭機車超越平交道停止線進入網
17 狀線區域，於07:23:34平交道號誌持續閃爍，系爭機車進入
18 平交道範圍，於07:23:36時系爭機車繼續通過平交道等情。
19 準此，系爭機車於平交道號誌顯示之後，約4秒始超越停止
20 線並繼續通過平交道，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21 (三)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於07:23:27時平交道號誌再次閃爍
22 時，系爭機車尚未出現在畫面中，直到07:23:31時平交道號
23 誌已閃爍4秒，系爭機車始超越平交道停止線進入網狀線區
24 域等情，業如前述，則原告在平交道號誌再次閃爍時，無論
25 遮斷器是否放下，即應在平交道之前減速暫停，且當時並無
26 不能注意之情事，亦有充裕之時間在平交道前暫停，況且依
27 道安規則第104條第1項規定，原告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
28 線後，即應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並隨時準備停車，
29 然原告仍加速逕行通過平交道，足認其對於系爭違規行為至
30 少具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並無其所謂欠
31 缺期待可能性之情形。是原告前開主張，並不可採。

01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02 54條第1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7,
03 5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年，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
04 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54條各款之不同行為類
05 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之裁罰基
06 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
07 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
08 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
09 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
10 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依裁罰基準表
11 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7,5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
12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誤。

13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4條第1款、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14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

16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7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0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2 法 官 邱士賓

2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0 造人數附繕本）。

3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蔡叔穎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第54條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道安規則第104條第1項規定：「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5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三、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3至6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來時，始得通過。」